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CG2-00-07
	制定	102.12.26
	修訂	105.07.11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一切營運活動均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利益為前提。在此前提下經營層依內控制度－長短期投資制度之規定取得子公司，直至該公司不再具備子公司資格時止，為使集團經營效益有效發揮，本公司權責單位應時時考量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的性質，切實依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章內部控制制度之五大組成要素，指導各子公司制定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切實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對子公司經營之一切監理事宜。

第二條 組織與權責

一、每屆董事會應設立由二至四位專業合宜的董事或獨立董事與總經理組成對子公司監理之專門委員會。如子公司因經營特性需設立一個以上之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子公司監理委員會自行以多數決選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徵調或短期借用公司各部門專業人員，或聘請外部專家或專業機構襄助子公司監理委員會辦理監理相關事宜。獨立董事監督稽核室遵照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對子公司經營之一切內部稽核事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遵照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指示辦理一切交辦事宜。

二、董事會

- (一) 提報之子公司監理相關制度的核准及修訂。
- (二) 訂定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 (三) 決議各子公司監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解散，委員之選任及解任。
- (四) 子公司監理委員會工作的監督。
- (五) 其他股東會指定之相關工作。

三、子公司監理委員會

- (一) 決定各該子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並於各該子公司董事會議定前審核經營計劃。
- (二) 本委員會預算的編製及提報。
- (三) 指派及解任所監理子公司董監事之人選，並決定其權責、培訓、酬勞及與專門委員會溝通的方式。審核子公司獨立董事人選資格或依各該子公司章程辦理獨立董事人選之洽聘事宜。
- (四) 透過對派任子公司董事之指導監理，監督對子公司治理工作之辦理和經營目標及策略之執行。
- (五) 注意各該子公司之一切經營風險，提出對策。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子公司經營狀況及提報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六) 事先審核子公司董事會議程及與派任董事協商討論事項，決議方案交由派任董事依子公司監理委員會之決定於董事會表決。
- (七) 子公司董事會依權限聘用之經理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聘用、任用條件、薪酬、解任等事宜，

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應事先面試及審核其資格及解任事由。

- (八) 組織監理子公司所需之任務編組包含但不限於負責分析經營管理、業務、財務、生產、工務、運務、法務、風險管理等辦理情況，徵調或短期借用公司各部門專業人員，或聘請外部專家或專業機構，為監理事宜之辦理，或為諮詢委員適時備詢提供建議。
- (九) 督導董事會秘書室本委員會文件檔案的製作、分發、與保管，會議的安排，連繫事項的辦理等。
- (十) 監理子公司相關制度修訂的建議。
- (十一) 董事會指定之其他相關工作。

三、董事會秘書室

- (一) 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會議安排、記錄文件檔案的發送、保管、連繫事項的通知等。
- (二) 子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通知之呈報，議程之追收、發送，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指示之適時跟催，會後會議記錄之追收與發送，及至少一份正本之永久保存等。
- (三) 其他專門委員會交辦之相關工作。

四、總經理

- (一) 遵照董事會訂定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辦理，與子公司間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款之條件及帳務處理之政策及程序予提報子公司監理委員會同意後，責成各公司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三條 與子公司間經營策略之原則及政策

一、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原則上均為個別利潤中心，遵照個別董事會議定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經營公司業務。各公司財務業務均儘量獨立作業。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原則上均需獨立收集財業務市場相關情報，帳務處理亦完全分立。

三、唯為整體經營效益之發揮，需要有效溝通。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應按月取得子公司左列但不限於此之各報表，進行分析檢討，以為經營決策制定，協調及監理之用：

(一) 營運報告

(二) 產銷量月報表

(三) 資產負債月報表

(四) 損益月報表

(五) 現金流量月報表

(六)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七) 存貨庫齡分析表

(八)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其他關係人間為業務的往來依左列原則辦理交易事宜：

(一) 價格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買賣雙方依公平合理的議價原則議定。若屬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制度該相關章節之規定辦理。

(二) 收付款及送貨條件亦依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三) 除零星交易外，均應訂立書面合約或訂單，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第四條 子公司監理經營管理之控制作業

- 一、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透過子公司監理委員會及子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之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
- 二、董事會有效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總經理及子公司監理委員會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子公司監理委員會監督各子公司董事會制定各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其監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應配合母子公司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五條 子公司財務資訊監理之控制作業

- 一、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 二、子公司監理委員會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 三、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應至少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四、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六條 對其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控制作業

- 一、子公司監理委員會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透過對派任董、監事的監理，指導各子公司董事會設置該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子公司監理委員會及稽核室提出報告。
- 四、本公司稽核室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為避免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不當流用或未經授權使用，造成損及公司聲譽之情形，特制定本制度，以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